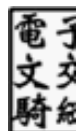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99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全國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停止到校上課，相關停課期間學生午餐用餐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1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未到校的經濟弱勢學生：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）等經濟弱勢學生，請學校依地區特性及學生相關情形規畫並執行午餐補助（如：於學校用餐、發放餐卷、至超商領餐等），補助期間110年5月19日至5月28日（不含六、日），共計8天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人每餐70元整，並請學校於復課後比照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午餐方式辦理核銷。
- 三、另本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停課期間請學生以防疫為優先，盡量待在家中減少外出避免群聚。惟考量因家長無法在家照顧須到校學生用餐問題，請學校協助訂購到校學生

110/05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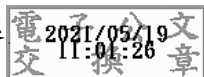


餐食，為讓學校可順利採買到午餐，一餐餐費亦提高到70元整。請學校於復課後彙總全校到校學生用餐明細(例如簽領表單或印領清冊)後報府掣據請款。

四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請各校確實控管，落實不重複補助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